

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澧沪村行发〔2023〕40号

关于周忠尚等同志职务聘免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根据《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管理人员管理办法》（澧沪村行发〔2021〕64号）干部任用相关程序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常德监管分局代为履职报备，现决定：

自2023年3月14日至周忠尚同志取得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任职资格前，聘任周忠尚同志为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（代履职），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。

谭嵩同志不再担任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
2023年3月14日



内部发送：董事长室，行长室，综合管理部，风险管理部，审计部，
营业部，市场部，小微团队。

抄报：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

联系人：孙杨 联系电话：0736-2930059 （共印 10 份）

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

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
